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茱涵  
電話：(02)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ruby20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4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花蓮縣政府函、附件2-獎學金核發要點、附件3-獎學金申請書

(A09000000E\_113001426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01426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014268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「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3份（如附件1至附件3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1日府教學字第1130025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，黃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